

认证合同

**Certification Contract**

**编号**No

**初次认证**Initial certification

**再认证**Recertification

**转换机构**Transfer

**其他**Other

**甲方（申请组织）：**

**乙方** **(认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三年，长期）**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服务认证审查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是否符合所选定的标准并有效实施，覆盖范围、地址等信息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 1. 认证领域及所依据的标准和标志类型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标准 | 标志类型 |
| 管理体系  认证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33251-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33250-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ISO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
| 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
| ISO 13485:2016（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ISO 22301:2019（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  |
| ISO 37001:2016（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
| ISO/IEC 27701:2019（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  |
| ISO/IEC 27017:2015（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ISO/IEC 27018:2019（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 |  |
| ISO/IEC 27040:2015（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SA 8000:201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
|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
| 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HSE-2021  Q/SY 1002.1-2013  Q/SY 08002.1-2018 |  |
| ISO 28000:2022（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服务认证 |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  |
| RB/T 309-2017（餐厅餐饮服务认证） |  |
| GB/T 33850-2017（信息技术服务认证） |  |
| 其它服务认证 |  |

1.2 甲方申请认证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1.3 甲方申请认证所覆盖场所的详细地址

1.4 审核/审查时间拟定于 年 月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

1.5甲方获得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注册资格后,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 甲方应每年接受乙方实施的定期监督审核/审查，每次监督审核/审查的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审查的时间间隔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审查，乙方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

1.6甲方申请认证覆盖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提供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次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审查。

1.7 监督审核/审查时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审查通知书方式确认监督审核/审查事宜，再认证时甲乙双方可采取再认证审核/审查通知书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2. 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2.1 初次认证费 ￥ 元整（大写 元整）。

2.2 每次监督审核费 ￥ 元整（大写 元整）。

2.3 再认证费 ￥ 元整（大写 元整）。

2.4 以上费用在相应的现场审核前至少一周支付。

2.5乙方派出人员进行访问、审核/审查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3．甲方承诺**

3.1 甲方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服务承诺。

3.2甲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3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相关情况的变更时，应及时向乙方报告。（如：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3.4甲方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认证注册资格，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3.5甲方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

3.6甲方接受乙方及乙方相关主管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和/或非例行监督检查。

**4．双方责任和义务**

4.1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有关认证认可行政法规的规定。

4.2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4.3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4.4甲方应按时支付审核费及交通差旅费。

**5．甲方义务和权利**

**5.1甲方的义务：**

5.1.1始终遵守认证的相关要求。

5.1.2按申请文件、认证方案的要求，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5.1.3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5.1.4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服务运行的有效证据。（需运行3个月以上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认证资格将被暂停直至撤销，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回应支付的费用。

5.1.6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重要变化应在一周内向乙方报告，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采取其他措施。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时，乙方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5.1.7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乙方，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后要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5.1.8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撤销后，停止使用并向乙方交还证书，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5.1.9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和认可机构、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和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的资源，确保以上活动顺利完成。如甲方拒绝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资格暂停或撤销。

**5.2 甲方权利**

5.2.1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5.2.2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5.2.3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5.2.4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 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 可向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6．乙方义务和权利：**

**6.1乙方义务**

6.1.1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6.1.2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6.1.3委派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6.1.4通过初次认证审核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向甲方授予认证资格并颁发认证证书/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上报相关认证信息和认证状态。

6.1.5甲方获得认证资格后，定期对其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6.1.6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通知甲方。

6.1.7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决定时，上报国家认监委，说明理由。

6.1.8在审核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著作权、工作流程等各类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6.2 乙方权利**

6.2.1通过审核及其相关活动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费用。

6.2.2如甲方管理体系、服务承诺、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6.2.3甲方获准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相关认证及审核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2.4乙方有权在网站（[www.acmchina.com](http://www.acmchina.com)）公布甲方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的状态。

6.2.5甲方如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注册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当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回无效认证证书，若甲方继续使用无效认证证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7．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2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的费用、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7.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生效与有效期限**

8.1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当甲方的员工数量、认证范围或其它认证信息变更导致审核费用变更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甲方认证资格被乙方撤销、注销或失效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依据本合同约定未履行完成的义务，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

**9．风险**

9.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9.2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付款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电子邮箱： | 乙 方：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收款名称：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莘中路支行  账 号：3105 0178 5200 0000 0008  行 号：1052 9007 8153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352号2幢B201室  邮政编码：201199  电 话：+86 21 64305860  传 真：+86 21 64881096  网 址：www.acmchina.com  电子邮箱：info@acmchina.com |